附件2

****青海民族大学孵化西宁大学（筹）专任教师招聘补充公告面向高校名单****

****（高校排序不分先后）****

辽宁大学、大连理工大学、东北大学、东北财经大学、吉林大学、哈尔滨工业大学、哈尔滨工程大学、北京大学、中国人民大学、清华大学、北京交通大学、北京工业大学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、北京理工大学、北京科技大学、北京化工大学、北京邮电大学、北京师范大学、中央财经大学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、中央民族大学、南开大学、天津大学、天津工业大学、华北电力大学、河北工业大学、山西大学、太原理工大学、内蒙古大学、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、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、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、复旦大学、同济大学、上海交通大学、华东理工大学、东华大学、上海大学、南京大学、苏州大学、东南大学、南京航空航天大学、南京理工大学、中国矿业大学、南京邮电大学、河海大学、江南大学、南京信息工程大学、浙江大学、安徽大学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、合肥工业大学、厦门大学、福州大学、南昌大学、山东大学、中国海洋大学、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、宁波大学、上海科技大学、中国科学院大学、郑州大学、河南大学、武汉大学、华中科技大学、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、武汉理工大学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、湘潭大学、湖南大学、中南大学、中山大学、暨南大学、华南理工大学、海南大学、广西大学、南方科技大学、四川大学、重庆大学、西南交通大学、电子科技大学、西南石油大学、成都理工大学、西南大学、西南财经大学、贵州大学、云南大学、西北大学、西安交通大学、西北工业大学、西安电子科技大学、长安大学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、兰州大学、宁夏大学、新疆大学、石河子大学、上海财经大学、江西财经大学、首都经济贸易大学、浙江工商大学、北京工商大学、南京财经大学、浙江财经大学、上海对外经贸大学、南京审计大学、山东财经大学、天津财经大学、安徽财经大学、广东财经大学、河南财经政法大学、山西财经大学、北京物资学院、重庆工商大学、湖南工商大学、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、湖北经济学院、吉林财经大学、河北经贸大学、天津商业大学、西安财经大学、哈尔滨商业大学、贵州财经大学、河北地质大学、云南财经大学、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、内蒙古财经大学、山东工商学院、上海商学院、广东金融学院、新疆财经大学、湖南财政经济学院、广西财经学院、兰州财经大学、中国农业大学